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3日13时55分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郑州航空港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6号厂房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8.3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应急管理局、建设局、纪检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蒋\*明；注册资本：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EHU24A；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雪梅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杜寨小区 2 号办公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现场情况

郑州航空港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DK5-16 号厂房西侧门厅，在靠东一排从南向北第四根柱子和第五根柱子之间，二楼夹层（以下简称夹层）从西向东第二根工字钢梁（上有铆钉，以下简称中钢梁）和第三根工字钢梁之间，平均隔成 5 个东西长 7.5m、南北宽 1.7m 的长方形空隙。随车吊车头向东，车尾向西，停在夹层正中间空隙（以下简称中空隙）下方，起重臂通过中空隙起吊。

事故车辆为随车起重运输车（以下简称随车吊），车牌号：豫 A3120T。车主兼驾驶员为高\*，持有河北省建设机械协会颁发的《随车式起重机操作证》，由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层公司）木工班组长刘\*学于 3 月 18 日租赁，从事物料转运工作，车辆为红色，车厢长 8.6m，宽 2.56m，车厢高 0.55m，车厢前栅栏高 1.26m，汽车底盘距离地面 1.23m，主臂全伸长

14.4m，额定载质量 12T。

载荷为多层板结构模板，长 1.82m，宽 0.92m，高 1.10m。两根吊带一样，都是长 6m，宽 0.01m，工作载荷 4T，材质涤纶（聚酯纤维）。

#### 四、事故发生经过

3月23日13时许，坤层公司工人秦\*义、任\*芳、任\*钦，乘坐由高\*驾驶的装着3吊模板、2吊方木、3吊方钢的随车吊来到DK5-16号厂房西侧门厅，高\*将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停好，任\*钦和任\*芳站在车厢里，负责把预留在货物上的吊带挂上吊钩，秦\*义上到夹层上，在需要放置货物的钢梁上预先铺设好方钢。高\*操纵随车吊，让起重臂吊起货物自下而上穿过中空隙。秦\*义通过手势指挥高\*控制吊臂下落，将材料放在秦\*义提前铺设在钢梁间的方钢上，秦\*义从吊钩摘下吊带，再重复下一次吊卸。

13时50分，开始吊卸最后一吊模板（以下简称载荷）。任\*芳、任\*钦站在车厢上，拿起载荷下预留的吊带，挂到起重臂吊钩上，高\*吊着载荷自下而上穿过夹层钢梁时，撞到了中空隙南侧的钢梁上，载荷重心发生偏移。起重臂继续上升，吊着载荷穿过钢梁，升至夹层钢格栅上面。秦\*义把1根方钢铺设在中空隙南、北两根钢梁上。高\*降下载荷，载荷西吊带压在中钢梁铆钉上，载荷东侧落在方钢上。高\*问秦\*义是否压住了吊带，秦\*义说：“是压住了。”高\*便操作随车吊在秦\*义的配合下二次起吊，想抽出西吊带。当载荷上升约10cm时，向东倾覆，砸至随车吊车斗里，拍打在了站在车厢前栏杆中间的任\*芳和站在车厢东南角的任\*钦身上，导致任\*芳死亡，任\*钦受伤。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68.34 万元。

## 六、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3 时 56 分，现场工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进行急救，120 急救医生赶到现场后立即对任\*芳展开施救，初步诊断救前死亡；任\*钦嘴角受伤，右侧第 2、3 肋骨骨折，即刻送往尉氏县中医院进行治疗。3 月 24 日，善后工作完成。

接报事故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公安分局、岗李乡政府开展现场勘察，善后处理，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七、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由于载荷西吊带压在中钢梁铆钉上，载荷东侧放在方钢上，故东吊带受重力作用自然下垂，脱离于载荷之下，造成二次起吊时西吊带先受力，使载荷处于西高东低斜拉状态而失去平衡，以至倾覆。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1 “为了保证起吊的稳定性，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质心，确立质心后，应调整起升装置，选择合适的起升系挂位置，保证载荷起升时均匀平衡，没有倾覆的趋势”、《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10.6 “不准斜拉斜吊物品”之规定。

### （二）间接原因

载荷捆扎不牢固；载荷与横梁发生碰撞，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5“载荷在运行轨迹上应与障碍物保持一定的间距”；卸料区域未搭设足够面积的卸料平台；起吊半径范围内违规站人，违反《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10.12“起重作业时，起重臂下严禁站人”之规定。

## 八、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九、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蒋\*明**，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DK5-16号厂房在起重臂下站人的情况下违规实施吊装作业，却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左\*元**，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

认真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DK5-16号厂房在起重臂下站人的情况下违规实施吊装作业，却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突击队”工人疏于管理，未将新进场工人带到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门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新进场随车吊未向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门报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23%罚款的行政处罚。

**3.廖\*彬**，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木工班组使用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突击队”、新进场随车吊未报备失察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23%罚款的行政处罚。

**4.高\***，随车起重运输车司机。违反《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10.6、10.12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5之规定，在起重臂下站人的情况下实施起吊作业，并使载荷与钢梁发生碰撞，使载荷西吊带压在中钢梁铆钉上，且二次起吊时斜拉斜吊载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搭设足够面积的卸料平台；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消除DK5-16号厂房吊装作业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予以警示约谈。

**3. 岗李乡人民政府。**建议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予以警示约谈；由中共岗李乡党委对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人免职。

**4. 建设局。**建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对其实施黄牌列管。

##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郑州坤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突击队”工人管理，严格开展班前教育；新进场随车吊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要搭设足够面积的卸料平台，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

管理。

## （二）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要对吊装、沟槽开挖、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项目开展专项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劳务单位及分包单位随车吊新进场报备及吊装作业旁站情况的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加强对新进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建设局、岗李乡政府

要联合开展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发挥各自专业、属地优势，强化培训，条块结合，形成合力；要针对工程建设提速、安全风险急剧扩大的复杂局面，打破惯性思维，采取果断措施，进一步科学细化管理片区，组织精兵充实一线，优化组合，创新提升安全管理效能。